

公告

2015年5月18日,本院根据吴江市苏商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吴江市欧兰特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作出的审计报告中载明,截至2015年5月18日债务人吴江市欧兰特纺织有限公司负债总额为35021942.96元、资产总额为8737421.44元,该报告已经2015年8月17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本院认为,在受理本案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债权人及债务人未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债务人亦未向本院提出和解申请,现债务人吴江市欧兰特纺织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又不存在其他破产障碍事由。因此,债务人吴江市欧兰特纺织有限公司已达到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5年9月21日裁定宣告吴江市欧兰特纺织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25人民法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士版

下载,下载时间

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